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所涉及的

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信资评报字（2018）第 40136-31 号

资产评估报告

 立信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 录

声明	3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5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7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7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价值类型	12
五、评估基准日	12
六、评估依据	13
七、评估方法	1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9
九、评估假设	21
十、评估结论	2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3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5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6

附件（除特别注明的以外，均为复印件）

- 一、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基准日审计报告
- 三、资产评估委托方承诺函
- 四、资产评估占有方承诺函
-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原件）
- 六、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
- 七、参加本评估项目的人员及资格证书

声明

本声明系信资评报字[2018]第 40136-31 号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

我们接受委托，遵循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恪守资产评估准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委估的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我们谨就本项评估声明如下：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按委托方指定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进行了评估，委估资产和负债的详细清单由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并经其签章确认。我们对可能属于评估范围内的其他资产给予了应有的关注，我们敬请有关当事方高度注意交易对象、范围与评估对象、范围的一致性。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在过去、现时和将来都没有利益关系；与有关当事方及相关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关系和偏见。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本项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

委估资产所具有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自己的专业意见，我们不会为当事人的决策承担责任。我们敬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评估结论仅在本报告载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并且不应该被认为是委估资产在市场上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九)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但是我们仅对委估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十)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估资产价值所做的分析、判断受本报告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约束，评估结论仅在这些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为了合理地正确使用本评估报告，我们敬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密切关注本报告的“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十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本资产评估机构许可，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沃兆寅



陈欣然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事宜所涉及的

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信资评报字[2018]第 40136-31 号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因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评估对象：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根据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评估前总资产账面值 3,920,416.70 元，其中：流动资产 72,289.29 元；非流动资产 3,848,127.41 元。总负债账面值 1,718,099.42 元，其中：流动负债 1,718,099.42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2,202,317.28 元。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7 月 31 日

评估目的：为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所涉及的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经评估，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9,243.76 万元。

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7.23	7.30	0.07	0.97
非流动资产	384.81	29,408.27	29,023.46	7,542.2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380.00	29,402.88	29,022.88	7,637.60
固定资产净额	4.80	5.39	0.59	12.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1	-	-0.01	-100.00
资产总计	392.04	29,415.57	29,023.53	7,403.21
流动负债	171.81	171.81	-	-
负债总计	171.81	171.81	-	-
净资产	220.23	29,243.76	29,023.53	13,178.74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2018年7月31日至2019年7月30日有效。

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密切关注本报告中的“资产评估报告声明”、“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事宜所涉及的
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信资评报字[2018]第 40136-31 号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所涉及的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信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C 楼
7 层

法定代表人：马剑秋

注册资本：人民币 4.56 亿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7 年 05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07年05月15日至2057年05月14日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五街7号昊海大厦二层202室

注册资本：2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陈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2005年04月06日

营业期限：2005年04月06日至2055年04月05日

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8772552227N

经营范围：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简介：

1、历史沿革

2005年04月06日，视信源由陈杰等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美元200万元，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登记。

经过多次股权变更，截至评估基准日，视信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陈杰	91.70	45.85
刘志碧	26.98	13.49
金湘亮	12.12	6.06
株式会社 DDS	10.24	5.12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
wayne wei-ming dai (戴伟民)	9.18	4.59
旷章曲	8.84	4.42
SHOICHI RYU (L 龍尚一)	6.58	3.29
Wang Ching Miao Wilson (王璋麟)	6.42	3.21
董德福	4.60	2.30
程杰	4.50	2.25
钟萍	4.42	2.21
陈黎明	3.88	1.94
吴南健	2.82	1.41
Innovation Engine 株式会社	2.38	1.19
Hideki Okauchi (岡内英树)	1.84	0.92
Hiroko mihara (三原弘子)	1.80	0.90
Advanced Technology Industry Cre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1.70	0.85
合计	200.00	100.00

2、资产、负债结构和经营状况

视信源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7 月
总资产	467.85	393.10	392.04
总负债	219.68	163.26	171.81
所有者权益	248.17	229.84	220.23

视信源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7 月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7 月
一、营业收入	6.50	-	-
减：营业成本	1.39	-	-
税金及附加	0.08	0.19	0.01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4.92	18.45	9.63
财务费用	-0.14	0.17	-0.03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65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7月
加：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9.75	-18.16	-9.61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三、利润总额	-9.75	-18.16	-9.61
减：所得税	0.00	0.16	0.00
四、净利润	-9.75	-18.32	-9.61

注：以上2016-2018年7月财务数据均摘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940号》审计报告。

3、会计制度和主要税率

视信源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具体适用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税增值额	3%、6%、16%、17%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本评估项目的委托人系本次收购方。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限制为：

委托方；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对象。

二、评估目的

评估目的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事宜，本次评估即是为上述经济行为涉及的视信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视信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视信源申报的在2018年7月31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为：

1. 评估对象和范围

企业申报的表内资产及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资产和负债如下：

截止日期：2018年7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名称	账面值
货币资金	55,974.42
预付账款	6,595.82
其他应收款	9,719.05
长期股权投资	3,800,000.00
固定资产	47,951.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01
资产总计	3,920,416.70
应付职工薪酬	6,200.00
应交税费	129.21
其他应付款	1,711,770.21
负债总计	1,718,099.42
净资产	2,202,317.28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无。

3. 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情况

评估基准日企业流动资产账面值 72,289.29 元。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

评估基准日企业非流动资产账面值 3,848,127.41 元。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3,800,000.00 元，系持有的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3.85% 股权。

固定资产账面值 47,951.40 元，共 47 项，其中：机器设备 2 项，电子设备 45 项。

4. 企业申报的其他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除上述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外，视信源承诺无其他应纳入评估范围的账外资产及负债，上述委托评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

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

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理由为：

月末会计报表完整准确，便于资产清查；

尽可能接近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期。

本次评估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评估基准日的选取不会使评估结果因各类市场价格时点的不同而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六、评估依据

(一)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 12 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制度》；
5. 其他有关法规和规定。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 8.《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0.《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1.财政部、中评协发布的其他相关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指南和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三)行为依据

- 1.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四)产权依据

- 1.营业执照；
- 2.公司章程；
- 3.其他产权证明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 2.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技术标准和政策文件；
- 3.公司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 4.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
- 5.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所使用的方法可归纳为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需要存在一个该类资产交易十分活跃的公开市场。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任何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资产基础法的本质是以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委估企业所有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逐一按其公允价值评估后代数累加求得总值，并认为累加得出的总值就是企业整体的市场价值。资本市场的大量案例证明了在一定条件下，在一定的范围内，以加总的结果作为企业的交易价值是被市场所接受的。正确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的关键首先在于对每一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以其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贡献给出合理的评估值。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它们的独立存在说明不同的方法之间存在着差异。三种方法所评估的对象并不完全相同，三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也不会相同。某项资产选用何种或哪些方法进行评估取决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市场条件、掌握的数据情况等等诸多因素，并且还受制于人们的价值观。

本项评估为企业整体价值评估，由于目前国内类似企业股权交易案例较少，或虽有案例但相关交易背景信息、可比因素信息等难以收集，可比

因素对于企业价值的影响难以量化;同时在资本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与盈利能力等方面相类似的可比公司信息,因此本项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本次评估引用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8)第 40074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说明,对被投资单位-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评估值为人民币 5.46 亿元。以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乘以视信源持有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结果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实质上相当于采用了收益法对视信源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因此本项评估不采用收益法。

因此本项评估排除了收益法及市场法而使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资产基础法评估简介

1、流动资产的评估

流动资产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在一年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

(1) 货币资金的评估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货币资金一般按核实调整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该项资产评估现值。对银行存款查阅银行存款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按核实调整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通过核对明细账户,执行

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收回的可能性确定评估值。评估人员借助于历史资料 and 目前调查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符合有关管理制度规定应予核销的、包括宕在应收款项中应计入损益的费用支出,或有明显迹象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评估。将各种情况计算结果汇总即得出全部应收款项的评估现值。

对可能收不回的部分款项进行特别关注,分清楚产生坏账的原因:

对于有确凿证据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评估为零;对虽然没有确凿证据但确实存在坏账的款项,根据企业的历史状况,评估师逐笔进行可收回程度的职业判断后确定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长期投资作为一种企业资产,它是对其他企业拥有一定的权益而存在的,因而对长期投资的评估主要是对该项投资所代表的权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用资产基础法对长期投资进行评估:

其评估值为投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中按股权比例所占有的净资产额:对非控股的长期投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额直接引用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数;对控股的长期投资,净资产额为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值。

本次评估中，对被投资单位-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2) 固定资产-设备的评估

本次设备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其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由评估基准日时点的现行市场价格和运杂、安装调试费及其它合理费用组成，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除自制设备外，均为更新重置价。

②成新率的确定

A、重点、关键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重点、关键设备成新率按年限法（工作量法）和技术鉴定法综合判定。

计算公式：

综合成新率 $K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K1 \times \text{权重 } A + \text{技术鉴定成新率 } K2 \times (1 - \text{权重 } A)$

技术鉴定时，一般设备凭经验作鉴定。

在核查及技术鉴定的基础上，向设备操作维修人员了解设备的利用率、工作负荷、维护保养、故障率等情况，作为确定设备成新率的参考依据。

B、一般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一般设备成新率直接采用年限法（工作量法）确定

计算公式：

年限法成新率 $K1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100%

尚可使用年限依据专业人员对设备的利用率、负荷、维护保养、原始制造质量、故障频率、环境条件诸因素确定。

(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应当根据其产生的原因分别逐一评估。由于减值准备或升值预期而产生的递延税资产是一种时间性差异造成的资产，应当还原到它产生的源头合并重新评估，并按资产评估的常规，处理相关的所得税资产事项。

3、负债的评估

负债是企业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的需以未来资产或劳务来偿付的经济债务。

负债评估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持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认。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负担的项目按 0 值计算。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们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本项评估我们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现简要说明如下：

1、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018 年 7 月上旬，本公司评估人员开始与委托方接洽，在了解了评估目的及委估资产范围后与委托方于 2018 年 7 月正式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前期准备，组织培训材料拟定相关计划。

公司安排适合的项目人员组成项目小组，项目小组在项目经理带领下

初步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并完成前期准备工作。

- (1) 准备培训材料及拟定评估方案；
- (2) 组建评估队伍及工作组织方案；
- (3) 根据需要开展项目团队培训。

3、收集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估资产明细表及相关财务数据

评估工作开展以后，由被评估单位提出了委估资产的全部清单和有关的会计凭证。我们对企业负责人进行访谈，听取了资产占有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根据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及对象，确定评估基准日，进一步修改评估方案和计划。

4、对委估资产进行清查核实

2018年9月27日本公司评估人员随同被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至委估资产所在地对委估资产进行了实地勘察和清查核实，现场工作时间1天。

期间按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根据填报的内容，对资产状况进行核对，并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状况。

听取企业工作人员关于业务基本情况及资产财务状况的介绍，了解该企业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分析企业的历史经营情况，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分析企业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等因素。

5、评定估算

根据对委估资产的清查核实情况、委估资产的具体内容和所收集到的有关资料，分析、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并开展逐项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按所确定的方法对委估资产的现行价值进行评定估算。

6、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执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形成资产评估结论后，按规范编制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经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后，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将评估结果与委托方（评估单位）进行必要沟通。根据沟通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1、持续经营假设

即假定视信源在评估目的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来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地经营下去，继续生产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

2、交易假设

任何资产的价值来源均离不开交易。不论委估资产在与评估目的相关的经济行为中是否涉及交易，我们均假定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基准日前后，评估对象的产权主体将发生变动。

3、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假设

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本次评估时我们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经济环境保持相对稳定，从而保证评估结果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4、不考虑通货膨胀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5、利率、汇率保持为目前的水平，无重大变化。

十、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原则，在对所评估的资产进行必要的勘查、核实、抽查以及产权核实的基础上，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评定估算和数据处理，完成了我们认为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此基础上对所评估的视信源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发表如下意见: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视信源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29,243.76 万元。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7.23	7.30	0.07	0.97
非流动资产	384.81	29,408.27	29,023.46	7,542.28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380.00	29,402.88	29,022.88	7,637.60
固定资产净额	4.80	5.39	0.59	12.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1	-	-0.01	-100.00
资产总计	392.04	29,415.57	29,023.53	7,403.21
流动负债	171.81	171.81	-	-
负债总计	171.81	171.81	-	-
净资产	220.23	29,243.76	29,023.53	13,178.74

本次评估增值 29,023.53 万元, 评估增值原因分析如下: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账面值 72,289.29 元, 评估值 72,993.32 元, 评估增值 704.03 元, 增值率 0.97%。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

(1) 将计提的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 3,800,000.00 元, 评估值 294,028,800.00 元, 评估增值 290,228,800.00 元, 增值率 7,637.60%, 增值的主要原因是:

评估增值原因为本次对长期投资单位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故评估增值。

3、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47,951.40 元，评估净值 53,877.00 元，评估增值 5,925.60 元，增值率 12.36%。经分析，设备增值的主要原因系本次评估的设备均已超出其正常经济耐用年限，但均在正常使用，故导致评估增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评估结论仅反映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由于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资产的交割日与评估基准日相差不大时，交易价格不会受到实质性的影响。当基准日后委估资产状况、经营成果或市场价格水平发生较大变动时，有关方面应当充分考虑这些变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谨慎使用本评估报告，我们建议此时应对评估结论作适当调整或重新评估。

2、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委估资产价值，没有考虑企业已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3、当上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将会失效。

4、本报告仅为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所涉及的视信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服务。一般来说，由于评估目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评估基准日不同，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我们对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5、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6、本评估公司未对委托方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批文、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亦不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7、本项评估的目的是为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所涉及的视信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提供参考依据，除非另有说明，在评估股东权益价值时，我们没有考虑委估股权交易时，有关交易方尚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与股权交易相关的税赋事宜需由国家税务机关依法处理。按通常惯例，股权交易是股东之间的经济行为，一般不涉及被评估单位的账务调整，因此，本报告评估结论中我们未对企业价值的重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准备。

8、本报告对被评资产所作的评估系为客观反映被评资产的价值而作，我公司无意要求资产占有单位必须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资产占有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9、在评估基准日后、报告有效期之内，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明

显变化时，除了使用成本法评估的资产以外，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有关资产的评估值。

10、评估结论仅在本报告载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并且不应该被认为是委估资产在市场上可实现价格的保证。假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评估值亦将作重大调整，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11、本次评估引用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8）第 40074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说明，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评估值为人民币 5.46 亿元，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者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的许可前，本评估公司和委托方均不得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2、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委托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对象。

3、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4、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本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至2019年7月30日止。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18年11月28日。

(本页系信资评报字[2018]第 40136-31 号的报告签署页)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伟曦



杨伟曦

资产评估师：沃兆寅



沃兆寅

资产评估师：陈欣然



陈欣然

2018年11月28日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沈家弄路 738 号 8 楼

邮政编码：200135

电话：总机 86-21-68877288

传真：86-21-68877020

公司电子邮箱：lixin@lixin.cn

公司网址：www.lixin.cn